

國民 獻文 編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54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54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540

dw1340/09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 編

歲計年鑒（第一集）（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一九三四年出版

第五四〇冊目錄

歲計年鑒(第一集)(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編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

一九三四年出版

.....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編輯

歲計年鑑

陳其采題



歲計年鑑總目錄

序文

國民政府三處現行組織系統表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辦理歲計年鑑人員職名表

例言

第一章 民國財政概況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第四章 國債

第五章 軍費

第六章 國有營業歲入歲出概況

附錄

甲 設置主計總監部案

乙 歲計制度問題之解說

自一頁至二六頁

本章另有細目

自一頁至二五六頁

另有附表

本章另有細目

自一頁至七八頁

本章另有細目

自一頁至七六頁

本章另有細目

自一頁至一八二頁

本章另有細目

自一頁至一一六頁

本章另有細目

自一頁至三二頁

附錄另有細目

歲計年鑑 總目錄

二

歲計年鑑序

欲定完善之財政計劃，須根據完全之歲計報告；欲得完全之歲計報告，須先編成完全之預算決算。然預算之分配，能否公允？決算之數字，能否正確？又視歲計制度之良否以爲衡。以前各國之歲計事務，均由財政部掌理，將籌集財源與支配用途之兩種權限，集中於一個機關，政治稍逾常軌，即不免有運用財權操縱政治之危險。歐戰而後，各國頓覺此制不良，亟思改易。於是財政分權，及超然機關之設置，乃次第見諸實行。法國於財政部外，特設預算部。義大利於財政部外，特設國庫部。美國特設預算局，專爲大總統辦理歲計事務。吾國試行五權政治，乃特設一超然性質之國民政府主計處，以辦理歲計爲其主要職務，是即所謂聯綜組織之辦法。一方面實行財政分權，一方面實行分工合作，期獲良善行政之效率。由此可知吾國歲計制度，亦應時勢之潮流，而自然產生者也。歲計工作，始於預算。吾國古時財政，但求庫藏充盈，不必有收支均衡之計劃。雖冢宰制國用，必於歲杪，似有截清年度之意，而並非預算制度。自前清末年試辦預算，曾經編成宣三宣四兩年度預算。旋以革命軍起，未及實行。民國成立，根據約法，行三權政治，曾有民五民八兩年度之正式預算印行。但事實上多未實行，故總決算亦無從編製。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在廣東時期，曾設預算委員會，當時軍政各費，均歸其支配。奠都南京而後，初設財政監理委員會，嗣改爲預算委員會，又改爲財政委員會。凡此皆爲議決預算之機關，而編製預算之機關，仍爲財政部。又因各委員類多不負責任，而實權仍在財政部。故十七，十八，十九，各年度之預算，始終未能成立。後經中央決議，取消財政委員會，將核定歲入歲出概算之權，提歸中央政治會

議。又依據第三屆四中全會之決議案，於二十年四月，正式成立國民政府主計處。雖因規模草創，職權尙多未能行使。但二十年八月，已將國家普通總預算編成，經過中政會及立法院之兩重議決，於二十一年四月，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度預算，亦經主計處歲計局限期編成。因收支不符，二十一年度預算，未經正式議決。而二十二年度假預算，幸能於年度前，由中央決定，公布施行，是又歲計制度成立後之一種變態的表現也。但此種變態的關鍵，大半以軍務費爲總因。二十年度預算其軍務費僅有總數之決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未經正式成立。二十二年度預算，缺少軍務費債務費，並非整個歲計數目。本局年來搜集歲計材料，爲數雖多，而其中未能成爲正式預算數目者，不在少數。類皆無從彙編報告，以表現歲計真相。預算如此，決算亦然，是爲國家財政上之一大缺陷。汝梅不敏，自本處籌備時起，即奉命主辦歲計。職責所在，未敢放棄。爰就能力所及者，督率本局各科主管各職員，將數年來歲入歲出材料，盡量搜羅。不問其爲概算爲預算，不問其爲計算爲決算，抑爲簡括之報告。亦不問其已否正式核定？凡在公文上有相當根據，可備將來財政政策之參考者，一律提要鉤元，分章編纂。呈奉 主計長核定印行，署曰歲計年鑑。他日秉財政者，欲擬定財政計劃，以謀歲計均衡。如無其他歲計上之數字，足資依據時，卽此年鑑，亦可供重要之參考。此項材料，由各方面之數字，集合而成，不能稱爲正式之預算決算，只藉以彌補從前歲計上之缺陷。土壤細流，其將爲泰山河海高深之一助乎。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楊汝梅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

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

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算書事項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十 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

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

代理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製定及修正事項
-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歲計年鑑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六

辦理歲計年鑑人員職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	備	考
國民政府主計長	陳其采	藹士	浙江吳興	二十年一月		
歲計局局長	楊汝梅	予戒	湖北隨縣	二十年一月		
歲計局副局長	趙德馨	省吾	浙江吳興	二十年四月		
歲計局科長	歐陽葆真	德三	湖北沔陽	二十年一月		
	徐歙	蘅石	浙江平湖	二十年一月		
	馬明治	定一	安徽來安	二十年一月		
	吳培均	翔甫	江蘇灌雲	二十年一月		
	何福麟	玉書	湖北鄂成	二十年三月		
歲計專員	林培植		福建閩侯	二十二年七月		
	張森	亦苗	浙江永嘉	二十年四月		